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植物
保护公约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5号建议

R-05
2021

中文

植物和其他限定物网 络贸易（电子商务）

2014年通过 | 2021年出布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编制

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使用、复制和传播。除非另有说明，材料可拷贝、下载和打印，供个人学习、研究和教学所用，或供非商业性产品或服务所用，但必须恰当地声明粮农组织为信息来源及版权所有，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粮农组织认可用户的观点、产品或服务。

引用此项植检委建议时，应提及已通过的现有植检委建议版本可从以下网站下载：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cpm/cpm-recommendations-1/cpm-recommendations/。

所有关于翻译权、改编权以及转售权和其他商业性使用权的申请，应递交至 <http://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en> 或 copyright@fao.org。

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在粮农组织网站 (www.fao.org/publications) 获得并通过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购买。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本出版物中表达的观点系作者的观点，并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

© FAO 2014/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出台背景说明

此部分不属于本建议的正式内容。

2013年4月 提交植检委第八届会议讨论。

2014年4月 植检委第九届会议通过了植检委建议：植物和其他限定物网络贸易（电子商务）（R-05）。

2016年12月 植检委主席团审议并同意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文字修改。

2017年4月 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同意对文字修改进行重新排版和整合。

最新修改时间：2017年4月

背景

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和多数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通过以来的这些年里，植物和植物产品通过互联网订购的销售量（电子商务）已显著增加。电子商务正在推动贸易商品量的增长。在许多情形下，植物和植物产品网络贸易商在同意出售并付运所售商品前不考虑客户的地点。不知道客户所在地点可能导致限定物货物被输入某个国家而又没有该国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可能要求的植物检疫证书。

若干项研究，包括提交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12年）的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关于网络贸易的研究表明，互联网上订购的限定物进口时通常不带植物检疫证书。对其他形式的远程销售，如邮购公司通过报刊杂志广告进行交易，也有类似的问题。

为使全球植物保护框架与此保持同步，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监测网络贸易，确保以此方式订购的物品，能根据风险分析纳入相关植检条例。这就需要改进已知用于运输这些物品的途径，尤其是邮递和快递服务之间的合作、监测和实施。

对象

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

建议

本项建议适用于通过电子商务订购和运送的各类产品，包括种植用植物、消费用植物等其他物品、土壤、生长介质，以及已知或可能成为植物有害生物的、出售给爱好者、收集者和研究者或其交换的活生物体等。其中许多物品在销售时可能会有多种产品配置形式，可能包含或带有种植用植物，但该产品本身或许不会被立即识别为含有这些物品（如服装、鞋类、包装、问候卡片、纸张产品、家用物品和创意产品）。为了应对这种不断发展的形势，植检委鼓励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

- (a) 开发识别设在其国内和区域内的电子商务交易商的机制。
- (b) 建立确定可通过电子商务购买的令人关注的产品的机制，重点放在潜在的高风险途径上，如种植用植物、土壤和生长介质、活生物体，探索根据风险评估实施适当植检规定的备选方案。
- (c) 促进电子商务客户和交易商遵守进口国的植检进口要求，提供有关躲避此类要求将产生的风险的适当信息。

- (d) 加强与邮递和快递服务业的协调，确保向电子商务交易商传递相关的植检风险和植检措施信息。
- (e) 调查所有形式远程销售产生的植检风险，必要时将这些购买方式纳入其风险管理活动范围。
- (f) 增强对躲避植检规定的风险的意识。

取代的建议：

无。

此页刻意留白

国际植保公约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是一项旨在保护全球植物资源和促进安全贸易的国际植物卫生协定，其愿景是，所有国家都有能力实施协调一致的措施，防止有害生物的传入和传播，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害生物对粮食安全、贸易、经济增长和环境的影响。

组织情况

- ◆ 《国际植保公约》共有180多个缔约方。
- ◆ 每个缔约方都有一个国家植保机构和一个《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
- ◆ 已设立10家区域植保组织，负责在世界各区域协调国家植保机构的工作。
-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保持联络，协助提升区域和国家能力。
- ◆ 秘书处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ippc@fao.org | www.ippc.int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意大利罗马

